

淮南市司法局

2024 年下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评查情况通报

各县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为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法律援助中心按季度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集中评查活动。现将三、四季度案件质量评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四季度全市共抽取 9 个中心共 90 本卷宗参与评查。由市中心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专家组成评查组，采用分组评查的方式，评查依据司法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的规定，从案卷装订规范、案内材料完整、办案思路和办案效果等方面开展评查，力求公正、公平、准确、全面。

二、评查结果

总体上看,所评查的 90 本案卷中,评定为优秀等次案卷(90 分及以上的) 18 卷,占总数的 20%;良好等次案卷(80~90 分) 66 卷,占总数的 73.3%;合格卷等次卷(70~79 分) 6 卷,占总数的 6.7%,无不合格卷。案件优良率达 93.3%。全市各县区优良率都能达到 80%及以上。其中八公山区、田家庵、毛集实验区案件优秀率位居全市前三。

总体而言,全市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整体处于较好水平,办案的各个环节基本达标。全市案件质量总体较往年有大幅度提升,主要表现在:委托授权规范、明确、前后一致;多数承办人能够及时约见受援人、会见/谈话笔录内容完整、规范,告知全面,约见达 2 次以上;案卷装订整洁规范,内容无缺项,能够全面反映法律援助案件从申请到归档的全过程。

三、存在的问题

1. 笔录模板化。部分刑事案件阅卷笔录中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供述和辩解摘录简略,缺乏分析和质证意见;部分庭审笔录制作不完整,对庭审活动中的举证、辩论等活动内容没有进行详细的记录,没有体现完整庭审过程,个别承办律师直接使用法院庭审笔录装卷。

2. 向受援人告知不全面。部分刑事案件会见笔录未告知受援人认罪认罚的相关法律后果,未告知权利救济途径;部分民事案件未告知减、免缓交诉讼费事项,案件风险,法庭人员组成和审判程序等事项,未告知受援人可能争取到的相关权益。

3. 对案件分析不足。部分刑事案件辩护思路空洞，缺乏对案件分析和整体把握；部分民事案件风险告知形式化，不能有效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分析告知诉讼风险；部分案件辩护词/代理词仅罗列法条或只陈述案件情况，未能将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结合论证。

4. 证据目录不规范及证据材料不完整。部分案卷证据目录缺少证据来源；部分刑事案件卷宗材料仅有言词证据材料，缺少实物证据材料。

四、整改要求

1. 强化主体责任。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重要法律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中心要依法履行指导监督职责，着力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落实法律援助各项管理要求，提高法律援助依法管理实效。要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要依法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各环节监督管理，着力解决案件承办监管空白等突出问题。

2. 实化监管举措。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人员要牢固树立质量首位意识，始终把案件质量放在法律援助管理与组织实施首要位置，对质量不合格案件实行零容忍，对整体质量不高的办案人员实行约谈通报。要切实加大案件质量综合处理力度，紧盯不合格等次案件不放松，采取不发、少发办案补贴、通报等举措，倒逼承办人提高质量。

3. 深化整改落实。各法律援助中心要针对此次评查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查摆，全面对标和严格执行《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



2024年12月26日